

附表

允许在特定商品饲料中添加的兽药产品一览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二硝托胺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50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停药过早，常致球虫病复发，因此肉鸡宜连续应用。 (4) 二硝托胺粉末颗粒的大小会影响抗球虫作用，应为极微细粉末。 (5) 饲料中添加量超过250mg/kg（以二硝托胺计）时，若连续饲喂15日以上可抑制雏鸡增重。 	鸡3日	25%
第246号	马度米星铵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预防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50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用药时必需精确计量，并使药料充分搅匀，勿随意加大使用浓度。 (4) 鸡喂马度米星后的粪便切不可再加工作动物饲料，否则会引起动物中毒，甚至死亡。 	鸡5日	按C ₄₇ H ₈₀ O ₁₇ 计算1%
第246号	盐酸氯苯胍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禽、兔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300~600g； 兔1000~150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长期或高浓度（60 mg/kg饲料）混饲，可引起鸡肉、鸡蛋异臭。但较低浓度（<30 mg/kg饲料）不会产生上述现象。 (4) 应用本品防治某些球虫病时停药过早，常导致球虫病复发，应连续用药。 	鸡5日 兔7日	10%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盐酸氨丙 啉乙氧酰 胺苯甲酯 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5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饲料中的维生素B1含量在10 mg/kg以上时， 能对本品的抗球虫作用产生明显的拮抗作用。	鸡3日	——
第246号	盐酸氨丙 啉乙氧酰 胺苯甲酯 磺胺喹噁 啉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5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饲料中的维生素B1含量在10 mg/kg以上时， 能对本品的抗球虫作用产生明显的拮抗作用。 (4) 连续饲喂不得超过5日。	鸡7日	——
第246号	海南霉素 钠预混剂	聚醚类抗球虫药。 用于防治鸡球虫 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500~75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鸡使用海南霉素后的粪便切勿用作其他动物 饲料，更不能污染水源。 (4) 仅用于鸡，其他动物禁用。	鸡7日	100g：海南 霉素1g（100 万单位）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250~375g。			100g：海南 霉素2g（200 万单位）
第246号	氯羟吡啶 预混剂	抗球虫药。 主要用于预防禽 、兔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500g； 兔8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本品能抑制鸡对球虫产生免疫力，停药过早 易导致球虫病爆发。 (4) 后备鸡群可以连续喂至16周龄。 (5) 对本品产生耐药球虫的鸡场，不能换用喹啉 类抗球虫药，如癸氧喹酯等。	鸡5日 兔5日	25%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地克珠利 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预防禽、兔 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禽、 兔5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本品药效期短，停药1日，抗球虫作用明显 减弱，2日后作用基本消失。因此，必须连续用药 以防球虫病再度暴发。 (4) 本品混料浓度极低，药料应充分拌匀，否则 影响疗效。	鸡5日 兔14日	0.2%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禽、 兔200g。			0.5%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禽、 兔20g。			5%
第246号	盐霉素钠 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禽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6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蛋鸡产蛋期禁用。 (3) 对成年火鸡、鸭和马属动物毒性大，禁用。 (4) 禁与泰妙菌素及其他抗球虫药合用。 (5) 本品安全范围较窄，应严格控制混饲浓度。	鸡5日	(1) 100g： 10g（1000万 单位） (2) 500g： 50g（5000万 单位）
第246号	盐霉素预 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预防鸡球虫 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6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禁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及其他抗球虫药配 伍使用。 (3) 对成年火鸡和马毒性大，禁用。 (4) 蛋鸡产蛋期禁用。 (5) 本品安全范围较窄，应严格控制混饲浓度。	鸡5日	100g:10g (1000万单 位)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500g。			100g：12g (1200万单 位)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250g。			100g：24g (2400万单 位)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莫能菌素 预混剂	抗球虫药。 用于预防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900~1100g。	(1)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10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不宜应用；超过16周龄的鸡禁用。蛋鸡产蛋期禁用。 (3) 饲喂前必须将莫能菌素与饲料混匀，禁止直接饲喂未经稀释的莫能菌素。 (4)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以免发生中毒。 (5) 马属动物禁用。 (6)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鸡5日	100g：10g (1000万单位)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450~550g。			100g：20g (2000万单位)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225~275g。			100g：40g (4000万单位)
第246号		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耳球虫、布氏艾美耳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耳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以莫能菌素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100~125g。	(1) 10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不宜应用；超过16周龄的鸡禁用。 (2) 马属动物禁用。 (3)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以免发生中毒。 (4)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5) 蛋鸡产蛋期禁用。 (6)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100g：20g (2000万单位)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332号	莫能菌素 预混剂	用于防治鸡球虫病；辅助缓解奶牛酮病症状，提高产奶量。	以莫能菌素计。 用于防治鸡球虫病，混饲： 每1000kg饲料，鸡90~110g。 辅助缓解奶牛酮病症状，混饲： 奶牛（泌乳期），一日量，每头150~450mg。	(1) 10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不宜应用；超过16周龄的鸡禁用。 (2) 马属动物禁用。 (3)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以免发生中毒。 (4)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5) 蛋鸡产蛋期禁用。 (6) 本品用于防治鸡球虫病时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鸡5日	100g：20g (2000万单位)
第823号		用于控制犊牛、绵羊羔羊的球虫病，预防鸡球虫病	以莫能菌素计。 混饲：用于控制犊牛球虫病，每日莫能菌素摄入量为0.62mg/kg体重，连用28日。 混饲：用于控制绵羊羔羊球虫病，每1000kg饲料，绵羊羔羊20g，连用28日。混饲： 用于预防鸡球虫病，每1000kg饲料，鸡90~110g。	(1) 本品用于控制犊牛、绵羊羔羊的球虫病、预防鸡球虫病时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 饲喂前必须将莫能菌素与饲料混匀，禁止直接饲喂未经稀释的莫能菌素。 (3) 10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不宜应用；超过16周龄的鸡禁用。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4) 不得用于泌乳期奶牛。 (5)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以免发生中毒。 (6) 马属动物禁用。 (7)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8) 请严格按照用法与用量使用。本品的安全性试验显示，饲料中莫能菌素添加量为100mg/kg时，可能会导致羊肺脏组织出现异常病理变化。	犊牛0日，绵羊羔羊0日，鸡5日。	(1) 100g：20g（2000万单位） (2) 100g：40g（4000万单位）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	用于预防肉鸡球虫病。	以拉沙洛西钠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肉鸡75~125g。	<p>(1) 应根据球虫感染严重程度和疗效及时调整用药浓度。</p> <p>(2) 严格按照规定浓度使用，饲料中药物浓度超过150mg/kg（以拉沙洛西钠计）会导致鸡生长抑制和中毒。高浓度混料对饲养在潮湿鸡舍的雏鸡，能增加热应激反应，使死亡率增高。</p> <p>(3) 拌料时应注意防护，避免本品与眼、皮肤接触。</p> <p>(4) 马属动物禁用。</p> <p>(5)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p>	肉鸡3日	<p>(1) 15%</p> <p>(2) 20%</p>
第246号	甲基盐霉素尼卡巴嗪预混剂	用于预防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肉鸡375~625g。	<p>(1) 防止与人眼、皮肤接触。</p> <p>(2)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合用。</p> <p>(3) 火鸡及马属动物禁用。</p> <p>(4) 仅用于肉鸡。</p> <p>(5)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p>	鸡5日	100g：甲基盐霉素8g+尼卡巴嗪8g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甲基盐霉素预混剂	用于防治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 鸡600~800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时必须精确计算用量。 (2) 本品仅限用于肉鸡，蛋鸡、火鸡及其他鸟类禁用；马属动物禁用。 (3) 本品对鱼类毒性较大，防止用药后的鸡粪及残留药物的用具污染水源。 (4)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合用。 (5) 操作人员须注意防护，应戴手套和口罩，如不慎溅入眼睛，需立即用水冲洗。 (6)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鸡5日	10%
第246号	尼卡巴嗪预混剂	用于预防鸡球虫病。	以尼卡巴嗪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100~125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夏天高温季节慎用。 (2) 蛋鸡和种鸡禁用。 (3) 鸡球虫病爆发时禁用作治疗。 (4)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鸡4日	25%
第350号	氢溴酸常山酮预混剂	用于防治鸡球虫病。	以本品计。 混饲：每1000kg饲料，鸡 500g，连用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蛋鸡产蛋期禁用。 (2) 本品安全范围较窄，药料必须充分拌匀，否则容易导致动物中毒。 (3) 对鱼类，水禽及其他水生动物毒性较大，禁止使用。 (4)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应注意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5)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鸡5日	0.6%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246号	博落回散	抗菌消炎，开胃，促生长。用于促进猪、鸡、肉鸭，淡水鱼类、虾、蟹和龟、鳖生长。	混饲：每1kg饲料，猪200～500mg；仔鸡300～500mg，成年鸡200～300mg；肉鸭200～300mg；草鱼、青鱼、鲤鱼、鲫鱼、鳊鱼、鳙鱼、泥鳅、虾、蟹、龟、鳖300～600mg。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	100g：0.375g
			混饲：每1kg饲料，猪60～150mg；仔鸡90～150mg，成年鸡60～90mg；肉鸭60～90mg；草鱼、青鱼、鲤鱼、鲫鱼、鳊鱼、鳙鱼、泥鳅、虾、蟹、龟、鳖90～180mg。			100g：1.25g
			混饲：每1kg饲料，猪20～50mg；仔鸡30～50mg，成年鸡20～30mg；肉鸭20～30mg；草鱼、青鱼、鲤鱼、鲫鱼、鳊鱼、鳙鱼、泥鳅、虾、蟹、龟、鳖30～60mg。			100g：3.75g
第327号	裸花紫珠末	抗炎、抑菌，止血，促生长。用于促进猪的生长。	混饲：每1kg饲料，猪3g。连用28天。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	—

公告号	兽药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休药期	规格
第681号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抗炎、抑菌，促生长。促进肉鸡、断奶仔猪生长，提高妊娠母猪产仔成活率、健仔率，仔猪出生窝重，泌乳期母猪泌乳能力。	混饲：每1kg饲料，鸡5g，可长期添加使用。 每1kg饲料，断奶仔猪5g，连用2个月。 每1kg饲料，妊娠母猪5~10g，妊娠中后期至仔猪断奶使用。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	100g: 0.264g
			混饲：每1kg饲料，鸡0.5g，可长期添加使用。 每1kg饲料，断奶仔猪0.5g，连用2个月。 每1kg饲料，妊娠母猪0.5~1.0g，妊娠中后期至仔猪断奶使用。			100g: 2.64g
第793号	贞芪颗粒	益气固表，滋补肝肾。用于增强猪免疫力，促生长。	混饲：每1kg饲料，猪1g，连用30日。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	每1g相当于原生药1g
第831号	芪翁黄柏散	抗炎、止泻，促生长。用于预防仔猪、生长育肥猪腹泻，提高生长性能。	混饲：每1kg饲料，断奶仔猪1g，连用2个月；生长育肥猪0.5g，可长期添加使用。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	本品每1g相当于原生药2g

注：1.本表仅摘录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第327号、第332号、第350号、第681号、第793号、第823号、第831号中有关“兽药名称”、“作用与用途”、“适应证”、“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休药期”“规格”等部分内容，饲料企业在使用过程中请以农业农村部公告内容为准。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32号批准修订完善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83号中的莫能菌素预混剂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并发布完善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81号批准山花黄芩提取物散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